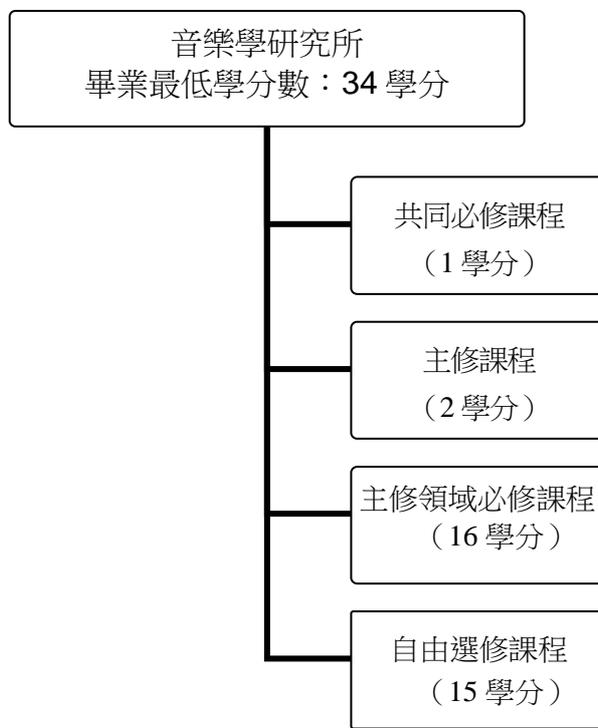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音樂學研究所「課程架構圖」



※課程架構分「共同必修課程」、「主修課程」、「主修領域必修課程」及「自由選修課程」4 部分。

1. 「共同必修課程」：1 學分
2. 「主修課程」：2 學分
3. 「主修領域必修課程」：16 學分
4. 「自由選修課程」：15 學分，不分領域，可自由選修本系所、外系、外校等課程。
5. 畢業最低學分數：34 學分

音樂學研究所「課程架構表」【101-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】

科目名稱		開課年級及學分				小計	合計	備註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		
共同 必修 課程	關渡講座 Guan-du Master Series	1				1	1	校定必修課程
	專題演講 Forum	(1)	(1)			(2)		
課程 主修	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	每學期 1 學分，必修 2 學期				2	2	
主修 領域 必修 課程	音樂學論文寫作與指導 Musicological Treatise Study		2			2	16	
	歷史音樂學的理論與方法 Historical Musicology-Research and Methodology	2				2		
	系統音樂學的理論與方法 Systematic Musicology-Research and Methodology	2				2		
	民族音樂學的理論與方法 Ethnomusicology-Research and Methodology	2				2		學分另計
	歷史音樂學領域	本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				2		
	系統音樂學領域	本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				2		
	民族音樂學領域	本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				2		
	音樂形式與風格 Form & Style of Music		2			2		
	學術研討會 Seminar					(2)		
	自由選修課程					15		15
本碩士班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4 學分								